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临时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点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网络投票方式	投票时间
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	202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
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	202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5 号楼豆神教育集团一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窦昕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

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69 人，代表股份 535,612,1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1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65 人，代表股份 107,126,8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83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428,539,0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36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964 人，代表股份 107,073,0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811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34,497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20%；反对 924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5%；弃权 19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5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6,012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98%；反对 924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8626%；弃权 19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6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34,480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8%；反对 926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0%；弃权 20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5,995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40%；反对 926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52%；弃权 20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8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34,516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55%；反对 892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6%；弃权 20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6,031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75%；反对 892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30%；弃权 20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5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34,453,6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37%；

反对 924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7%；弃权 2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6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5,968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85%；反对 924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34%；弃权 2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1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33,978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51%；反对 1,348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7%；弃权 28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5,493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53%；反对 1,348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86%；弃权 28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34,012,6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14%；反对 1,288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6%；弃权 3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5,527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5069%；反对 1,288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27%；弃权 3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4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34,246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50%；反对 1,207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4%；弃权 15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6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5,761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51%；反对 1,207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70%；弃权 15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9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34,295,7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42%；反对 1,043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9%；弃权 27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5,810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11%；反对 1,043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43%；弃权 27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46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34,280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3%；反对 1,060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0%；弃权 27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7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5,794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67%；反对 1,060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98%；弃权 27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5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重整产业投资人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34,480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6%；反对 937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0%；弃权 19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5,994,8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33%；反对 937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50%；弃权 19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7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文继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34,531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2%；反对 866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7%；弃权 21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6,045,8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09%；反对 866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85%；弃权 21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关于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2 日